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南京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南京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参加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的 顶山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项目 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顶山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南京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1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注 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注 4：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